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趙振旭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威拓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國賢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萬磊砂石行
法定代理人 潘柏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裁定補繳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此項裁定業已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。是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高 士 傑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07 書 記 官 林 佩 倫